

商丘市2016年市场主体发展分析报告



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

2016年，全市各级工商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工商局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持续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总量居全省第四位，新登记市场主体增速居省辖市第一位。现将2016年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市场主体基本情况

(一) 市场主体总量和资本总额快速增长

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285125户（不含永城），同比增长19.84%；资本总额（注册资本、投资总额、资金数额等）超过2000亿，达到2355亿元，同比增长34.08%。总体上看，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是快速和健康的，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支撑。

从市场主体实有存量图表1中可以看出，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市企业户数实现了30.90%的同比增长，主要是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激发社会投资热情，促进了市场主体的提质增量，特别是内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长最快，是带动市场主体增量提质的主要力量，内资企业数量实现了31.33%的大幅增长，资本总额同比增长36.36%；个体工商户数量和资本总额同比分别增长17.48%、36.62%；农民专业合作社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实有数量和资本总额分别增长31.66%、31.44%。由于移动公司的分支机构

由外资企业全部转为内资企业，使外资企业数量和资本总额同时下降。

图表1 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情况

单位：户、万元、万美元

项 目	户数（含分支机构）			资本总额			
	截至2016年12月底	去年同期	同比±%	截至2016年12月底	去年同期	同比±%	
合 计	285125	237921	19.84%	23548709.68	17563539.16	34.08%	
各类企业	47644	36397	30.90%	20206918.25	15067572.13	34.11%	
其中	内资企业	47334	36041	31.33%	20151101.48	14779134.11	36.36%
	外商投资企业	310	356	-12.92%	55816.77	288438.02	-80.65%
2、个体工商户	230707	196379	17.48%	1612466.04	1180247.96	36.62%	
3、农民专业合作社	6774	5145	31.66%	1729325.39	1315719.07	31.44%	

（二）市场主体结构继续优化

1、企业占比微增

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市企业数量占市场主体总量的比重为16.71%，较上年同期增长1.73个百分点；个体工商户占市场主体总量的比重为80.91%，较上年同期下降1.63个百分点。

2、户均资本规模稳步提升

截至2016年12月底，全市市场主体户均资本达到了82.59万元，比去年同期的73.82万元增长了11.88%。其中各类企业户均资本424.12万元，实现了2.45%的同比增长；外资企业户均资本180.05万美元，同比增长5.98%；农民专业合作社户均资本255.29万元，同比基本持平；个体工商户户均资本6.99万元，同比增长16.31%。。

二、市场主体新登记情况

(一) 新登记市场主体总体稳步发展，日均新登记 205 户

相对市场存量来说，市场主体的新登记情况更能反映一个区域的市场主体活跃程度及经济环境。2016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共 73934 户，同比增长 55.58%，居全省第四位；资本总额 5639291.71 万元，同比增长 62.55%。其中：新登记各类企业 13390 户，同比增长 72.64%，资本总额 4678669.30 万元，同比增长 66.99%；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58867 户，同比增长 52.27%，资本总额 554856.83 万元，同比增长 55.17%；新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 1677 户，同比增长 51.35%，出资总额 405765.58 万元，同比增长 30.87%。

图表 2 2016 年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数量及资本总额

单位：户、万元、万美元

项 目	户数 (含分支机构)			资本总额			
	本 期	去年同 期	同比 ±%	本 期	去年同期	同比 ±%	
合 计	73934	47523	55.58%	5639291.71	3469659.57	62.55%	
1、各类企业	13390	7756	72.64%	4678669.30	2801724.90	66.99%	
其 中	内资企业	13376	7747	72.66%	4662685.09	2790752.70	67.08%
	外商投资企业	14	9	55.56%	15984.21	10972.20	45.68%
2、个体工商业	58867	38659	52.27%	554856.83	357588.39	55.17%	
3、农民专业合作社	1677	1108	51.35%	405765.58	310046.28	30.87%	

(二) 户均资本规模发展趋缓

2016年，新登记市场主体户均资本规模为 76.27 万元，比去

年同期增长 3.26 个百分点。在新登记的各类市场主体中，个体工商户户均资本略有增长，同比增长了 1.95%。由于改革政策的持续实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服务措施和手段，社会各界投资趋于理性，盲目认缴注册资本的现象大量减少，企业户均资本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三）市场主体总量与新登记数量排在全省第一方阵

截止 2016 年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仅次于郑州、洛阳、南阳，排在全省第四位，居黄淮四市第一名，排名与去年相同，2016 年新登记市场主体数量排在全省第二位，增速居各省辖市第一名。创业指数提升幅度最大，达到 54.90%，居全省第一名。创业指数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经济发展水平越高，创业环境越好，社会大众创业活动越活跃，进而能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增长。

三、市场主体发展分析

（一）内资企业大幅增长，主导地位进一步凸显

2016 年，全市企业快速发展，实有户数达到 47644 户，同比增长 30.90%，注册资本（出资金额）20206918.25 万元，同比增长 34.11%，成为我市促进经济发展、吸纳就业的主要力量。

（二）个体工商户平稳快速发展，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 230707 户，同比增长 17.48%；资金数额 1612466.04 万元，同比增长 36.62%；全市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58867 户，同比增长 52.27%，资金总量

554856.83，同比增长 55.17%；户均资金数额 9.43 万元，同比增长 1.95%。新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注重规模，注重实力，资金数额增幅较大；户均规模不断扩张，单体实力逐渐增强，反映出我市个体工商户逐步向小、微型企业过渡的趋势，仅睢阳区就为 58 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总量再创新高，向规模化方向发展

截止 2016 年底，全市实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突破 6000 户，达到 6774 户，出资总额 173 亿，实有数量和出资总额创历年新高，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1.66%和 31.44%。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不断扩大，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生产经营范围覆盖农业整个产业链条。

四、工商部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助推经济发展

2016 年以来，全市各级工商部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得到了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积极开展“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在 2015 年实施“三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6 年 10 月 1 日，实行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营业执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自改革以来，全市已核发（含换发）“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32808

份。通过实施“五证合一”登记模式，企业最快可以当天领取营业执照，最长也不超过5个工作日，就能办理完以前需要近1个月甚至更长时间才能办完的手续，极大地节省了时间和人力物力，降低了行政审批和企业的办事成本。“五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手续，最大力度地激发了活力，最大范围地实现了信息共享。

（二）“先照后证”改革全面落实。全面梳理工商登记前置和后置审批事项，并面向社会公示37项前置和232项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让社会充分了解前置改后置的内涵和意义。同时，认真履行“双告知”职责，先后共发放“双告知”通知单8910份，实现了工商登记信息的及时告知和共享。

（三）启动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我市从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两证整合”改革，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只需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不再办理税务登记证。为确保改革顺利实施，我们及早进行了宣传动员和筹备谋划，至目前，已发放“两证整合”营业执照3000余份。

（四）启动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制度改革。自2016年10月1日起，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原先的商务部门实行前置审批，改为工商部门直接受理审核，企业成立或变更完成后再到商务部门备案，进一步提升了外商投资便利化，为吸引外资、扩大对外开放提供有力支持。2016年新登记外商投资企业14户，比同期增长55.56%。

(五)持续实施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市场主体年检改年报等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构建宽松的准入环境。

五、相关建议

(一)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一是在深化注册资本登记改革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集群注册等改革,进一步降低准入的制度性成本。二是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领取营业执照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进一步降低退出成本。三是创新登记方式,探索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全程电子化登记方式,推行电子营业执照,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

(二)认真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要进一步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创新工场、孵化器、产业集聚区、科技园区等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降低市场主体开办和经营成本。

(三)积极推进新兴行业的发展。科技创新是产业升级的关键。要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机遇,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引导企业更多地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进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进入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进入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工业,进入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领域,进一步支持我市新兴行业的发展。

（四）着力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题。一是加强政府、企业、银行对接，推动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建立互利合作、风险分担机制，增加中小企业创业信贷供给；二是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通过开展股权出质、股权出资、债转股登记，进一步盘活“静态”资本，让“死股权”变为“活资金”，通过开展动产和不动产抵押登记，让它们“动”起来变为现金，通过开展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质押登记，让无形资产变为有形资产，为企业融资开辟多种渠道；三是商业银行要加大对市场前景好、产品竞争力强的企业贷款发放力度，有效解决企业资金短缺的难题。

（五）加快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了市场准入条件，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政府今后工作中的重中之重。要做到放而不乱，就需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共治，推进政府信息共享，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017年2月14日